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科〔2019〕4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教委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改革方案的要求，根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科〔2019〕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教委对 2020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进行增补，在“教育基本理论（党建类）”和“体育卫生美育”两个学科启动 2020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第二批）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项目类别为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主要鼓励一线教育工作者关注教育中的理论和

实践问题，积极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教育科学研究。研究周期为 3 年，项目通过定额补助方式支持，资助标准为 5 万元/项，具体以评审金额为准。

二、申报学科类别

本次申报项目的学科类别为“教育基本理论(党建类)”或“体育卫生美育”。

三、申报条件

鉴于本次项目为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增补项目，已申请过 2020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第一批）的申请人不允许申请此项目；有在研的市教委“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课题”和“上海市学校卫生科研课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申请此项目；有在研的“上海市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申请此项目。

申请人还应满足《管理办法》中对申请人的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须是申请单位的在岗人员。

（三）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此次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五）不得以本人或项目组已获得过资助的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工作根据《管理办法》组织进行。

(二) 申请人填写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及论证活页，各自独立装订，送交时均需提供电子材料和一式 5 份的纸质材料。

(三) 本次申报为限额申报，各单位的限额另行下达。请各单位严把质量关，择优推荐，特别是要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四) 各区教育局所属单位申请人的项目申报材料，应报各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由各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研究人员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由学校审核同意后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委直属单位、其他有关单位申请人的项目申报材料由单位审核同意后集中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材料。

(五) 各部门、单位向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报送纸质材料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至 28 日（星期五）（17:00 之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 号楼 125 室，逾期不予受理。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接收快递，所有材料应现场提交并当面审核。

(六) 各部门、单位除报送规定的纸质项目申报材料外，须把本单位申报项目的申请书、论证活页和《2020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ghb@cnsaes.org.cn。提交电子材料时，每个高校或区应分项目申请

书、活页 2 个文件夹，相应文件夹中的申请书应以“项目类别-申报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命名，活页只能以“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命名。所有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打包发送。

（七）本通知以及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均可从市教委网站（www.shmec.gov.cn）或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www.cnsaes.org.cn）下载。

联系人：市教委科技处 王友付

联系电话：23116747

联系人：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熊立敏

联系电话：64184439

- 附件：1.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格式文本）
2.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论证活页
3. 2020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第二批）申报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项目申请号	
-------	--

项目批准号	
-------	--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申请人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修订

申请者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符合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人的条件，无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本人认可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遵守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应逐项如实填写本表数据。

二、主要参加者指除项目申请人之外的项目研究方案的设计人员、研究人员与项目负责人等，人数不得超过8名。项目顾问不能列为项目组主要参加者。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表中有代码的请直接填写代码，无代码的填写文字。

2.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3.工作单位：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4.担任导师：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情况，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其中：A.博士生导师 B.硕士生导师 C.未担任导师

5.通讯地址：应填写详细，宜以第一时间能够收到的联系地址为准，包括路名、村名、弄号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6.手机号码：填项目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7.参加者：应填写真正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含项目申请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8.预期成果：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例如，预期成果为专著和研究报告的，填入“A”和“B”。

9.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10.项目管理单位意见：各部门盖章均应为公章。

四、装订和提交要求

1.本表报送一式5份。请用A4纸双面印制，于左侧装订。装订不规范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2.项目设计论证活页需单独装订。请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报送一式5份。

3.申报表及活页电子稿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发送至 ghb@cnsaes.org.cn，纸质材料提交至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缺项的均视为提交未完成。

4.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只接受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的材料，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材料。

5.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号楼125办公室，邮政编码：200032。

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研究领域		A. 高等教育 B. 职业教育 C. 成人教育 D. 基础教育 E. 学前教育 F. 综合							
学科分类		A. 教育基本理论 B. 教育心理 C. 教育信息技术 D. 比较教育 E. 德育 F. 教育经济与管理 G. 教育发展战略 H. 体育卫生美育 I. 民族教育 J. 国防军事教育 K. 教育史 L. 其他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行政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最高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			A. 专著 B. 研究报告 C. 论文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二、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近 3 年内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发表或出版时间

三、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近 3 年内完成的重要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资助总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结项等级

四、申请人正在承担的其它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资助总金额 (万元)

五、项目设计论证

()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 本项目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
应用价值等。()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思路方
法**: 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
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 字以内)

六、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学术简历**: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承担项目**: 负责人承担的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
报的项目, 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条件保障**: 完成本
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限 字以内)

七、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阶段性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最终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	参加人

八、经费预算明细表

支出范围	类型	金额(元)	测算依据
直接费用	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设备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印刷出版费		
	其他支出		
	直接费用小计		
	直接费用占项目经费比例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小计		
	间接费用占项目经费比例		
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计			

说明:

1. 经费预算应当按照《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科〔2019〕44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9〕73号)的规定填写。
2. 本类项目的经费预算按5万元填写。
3. 直接费用中的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 据实填写。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一项超过直接费用的20%, 须提供测算依据。
5. 间接费用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

九、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分解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和管理目标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影响力目标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说明：

1. 投入和管理目标：投入目标指经费投入情况，管理目标指经费执行率。
2. 产出目标：指预期研究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和阶段成果。
3. 效果目标：指本项目的预期研究成效。
4. 影响力目标：指成果的推广转化或辐射效果。
5. 指标目标值：建议用相应的具体数量来表示。
6. 目标值来源：指研究计划或预算编制。

十、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项目单位负责人：

说明：

1. 项目单位须与项目经费拨入单位一致，且与公章一致，切勿使用简称。
2. 项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十一、经费管理

承诺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如实填报，严格监督课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课题经费单独立户，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课题经费，在课题结题时提供课题经费使用明细单。

财务部门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在单位无独立的财务部门章可用项目单位公章代替。

十二、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论证活页

一、项目名称（必填）：_____

() **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研究内容**：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思路方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参考文献**：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限 字以内）

二、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学术简历**: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承担项目**: 负责人承担的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
报的项目, 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条件保障**: 完成本
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限 字以内)

三、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最终研究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说明：

1. 活页内项目名称必须填写完整，且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
2.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相关信息用“×××”代替。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